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4

第14期（总第62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 州 政 报)

2014 年第 14 期 (总第 623 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 (政府令〔2014〕102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 (穗府〔2014〕14 号)
..... (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的通告 (穗府〔2014〕16 号)
..... (3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试行)
的通知 (穗府办〔2014〕15 号) (34)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02 号

《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4 月 8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0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建华

2014 年 4 月 21 日

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本市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健全市场监管体制，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关于工商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向商事登记机关提出申请，由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事项予以登记并公示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商事主体，是指经依法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商事登记及其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市商事登记机关，负责商事主体的登记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商事主体相关经营项目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施商事登记，应当遵循市场主导、主体自治、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六条 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 名称；

(二) 企业法人的住所、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公司的营业场所、分支机构的地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单位的地址、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

(三) 类型；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商事主体负责人；

(五) 出资总额；

(六) 营业期限；

(七) 投资人姓名（名称）。

第七条 商事主体的备案事项包括：

(一) 章程或者协议；

(二) 经营范围；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

(五)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之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第八条 商事主体的类型包括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企业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具体分类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的标准确定。

第九条 商事主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反映其行业或者经营特征。商事主体从事的经营活动涉及多个行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范围的第一项经营项目，作为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表述。

商事主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的，预先核准的名称有效期为 6 个月，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预先核准的名称在有效期内，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

得转让。

商事主体经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使用其名称，享有名称专用权。

第十条 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或者协议等文件规定，用语表述应当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经济发展需要，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时调整经营范围的标准表述，为商事主体提供指引。

第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编制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经营项目属于商事主体资格审批且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安全和人身安全的，编入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其他项目编入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第十二条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涉及商事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在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或者出具商事主体变更经营范围的备案回执时，书面告知商事主体应当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的许可或者批准文件后方可经营。

前款规定的商事主体自办理商事登记或者经营范围变更备案之日起超过 90 日未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核发的许可或者批准文件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商事登记机关登记全体股东、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或者认购的股份，不登记实收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设最低限额，但不得为零。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对出资额、出资方式、非货币出资缴付比例和出资期限进行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出资期限不得约定为无期限，不得超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股东、发起人对注册资本缴付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商事主体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应当是固定场所。商事主体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时，应当提交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可将同一地址作为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

定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

（一）有投资关联关系的企业；

（二）在区、县级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工业园、科技园等专业园区内的企业。

第十六条 商事主体在住所所属区、县级市内增设经营场所，不需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

商事主体在住所所属区、县级市之外增设经营场所，应当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第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制定办理商事主体登记和备案需要提交的材料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商事主体登记或者备案，应当按照商事登记机关公布的规范要求提交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人应当经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九条 商事登记机关收到商事主体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受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在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是否准予登记决定的，经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商事登记机关收到商事主体备案报送人提交的备案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备案报送人需要补正的材料，逾期未告知的，视为受理；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该允许报送人当场更正。

（二）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受理。备案报送人以现场方式报送材料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当场出具备案回执；备案报送人以信函、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报送材料的，商事登记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回执。

第二十一条 商事主体的登记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商事主体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事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手续。

第二十二条 商事主体营业执照设置重要提示栏,载明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经营场所、营业期限、年度报告、许可审批等情况,以及相关信息的查询方法。

第三章 年度报告和经营异常名录

第二十三条 本市实行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

商事主体应当在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报告。

当年设立的商事主体自下一年起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四条 商事主体提交年度报告时,企业应当填写基本情况信息表,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还需提交现金流量表;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仅填写基本情况信息表。

商事主体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自收到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提交的年度报告,并设立年度报告抽查制度。

第二十六条 商事主体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设立登记后,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无需再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设置商事主体经营异常名录,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发布:

(一) 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 商事登记机关查实商事主体未在核准住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商事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投资人的相关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第二十八条 商事登记机关将商事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前,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告知商事主体有关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商事主体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商事登记机关未履行告知义务的,其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行为无效。

第二十九条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满 3 年,且已纠正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事由的,可以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商事登记机关应

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超过 3 年的，不得从经营异常名录中移出。

第四章 商事主体信息管理和公示平台

第三十条 本市建立统一的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机构负责建设、管理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市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基础平台技术支撑与维护。

第三十一条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上传、接收、反馈商事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年度报告、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并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二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在出具准予登记通知书、备案回执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和备案事项的信息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市级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接收信息，并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将信息分发至区、县级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本市各级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审批或者确认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审批或者确认事项信息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国家、省级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作出行政许可审批或者确认的，商事主体可申请市级对应管理部门将许可审批或者确认事项信息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市级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负责依申请录入上传。

第三十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 办理商事登记和备案的依据、程序和期限；
- (二) 办理商事登记和备案提交的材料规范、表格；
- (三) 商事主体的登记和备案信息；
- (四) 商事主体提交年度报告的情况；
- (五) 商事主体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信息；
- (六) 市级以上商事登记机关授予商事主体荣誉称号的信息；
- (七) 商事登记机关对商事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信息；
- (八)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三十五条 行政许可审批等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下列信息：

- (一) 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的依据、程序和期限；

- (二) 办理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提交的材料规范、表格;
- (三) 行政许可审批和确认事项信息;
- (四) 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以上行政机关授予商事主体荣誉称号的信息;
- (五) 本部门对商事主体实施的行政处罚信息;
- (六)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三十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示商事主体获得荣誉称号的信息,应当包含授予机关、具体内容、有效期限等信息。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公示商事主体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包含当事人名称、违法行为定性、处罚依据、处罚种类、处罚机关、作出处罚决定的时间等信息,公示期为 3 年。

第三十七条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纠错机制,对其上传至商事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and 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准确性负责,发现上传的信息存在遗漏、错误的,应当在发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纠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查处,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 (一) 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无需经过审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二) 办理注销登记后,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三) 借用、租用、受让他人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 (四) 持伪造的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照经营行为。

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发现当事人涉嫌从事上述无照经营的,应当及时通报或者移送商事登记机关;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依据《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商事登记机关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

- (一) 依法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 (二) 依法无需办理商事登记,但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未取得,擅自从事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三) 行政许可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以及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时,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发现当事人有多个违法行为的,应当知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查处或者共同查处;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十条 商事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将该不良行为信息纳入信用监管体系,通过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对企业法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登记、备案或者许可审批手续的;

(二) 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公示许可审批事项的。

第四十一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变更备案手续的,由商事登记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由商事登记机关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由商事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商事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提交虚假年度报告材料的,对企业法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他商事主体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商事登记机关、行政许可审批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商事主体登记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商事主体因在外地从事经营活动，需要商事登记机关证明其具体经营范围的，商事登记机关应当根据商事主体的申请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十六条 商事登记机关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与本办法相配套的监管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4〕14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 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根据 2013 年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文件及其清理目录的要求，以及新出台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我市各项改革工作的开展及行政管理工作的实际，市政府决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 90 号）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各部门实施的编码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其中：取消 20 项，转移行业自律 10 项，下放到区（县级市）12 项，调整审批主体、实施内容、合并等 43 项，承接省下放、省委托 3 项，新增 4 项。调整目录在市政府及各部门的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布，供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动态调整后，各部门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目录由市审改办统一发布。请各区（县级市）政府、各部门抓紧认真做好调整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做到放、管结合，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

附件：1. 取消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20 项）

2. 转移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10 项）

3. 下放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12 项）
4. 调整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43 项）
5. 承接省下放、省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3 项）
6. 新增行政审批、备案事项（4 项）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20 项)

1. 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备 注
1	转制为企业法人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媒体单位广告经营登记		市工商局	属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保留的行政许可“广告经营许可证核发(gz3011006)”其中一个审批内容	
2	从省外引进“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gz3111007	市林业和园林局	保留的许可	

2. 取消的非许可审批事项 (14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备 注
1	煤炭经营资格初审	gz0222003	市经贸委	按程序转报	
2	省级以下社会团体、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审核	gz1044003	市财政局	省下放的审批	按照行政确认实施管理。
3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事项审批	gz1022001	市财政局	按程序转报	按照行政管理事务开展工作。
4	县级基础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核准	gz1244011	市国土房管局	省下放的审批	
5	省管权限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的审批	gz1744006	市农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省下放的审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备 注
6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 料件内销批准证的 审核	gz1821002	市外经贸局	保留的非许可	
7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 审批		市外经贸局	属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保留的非许可审批 “加工贸易业务审批 (gz1821001)” 其中 一个审批内容	
8	联网监管企业加工 贸易业务批准证核 发	gz1821003	市外经贸局	保留的非许可	
9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 评估机构审批	gz3056007	市经贸委	部委下放的审批	
10	机电类特种设备维 修单位资格许可	gd3243003	市质监局	省委托的审批	取消此项许可 后, 相关事项 通过制造许可 进行管理 (在 制造许可证中 注明可以从事 安装、改造、 维修活动), 由 取得相应特种 设备制造许可 资格的单位, 或其授权或委 托的单位直接 实施相应特种 设备安装、改 造、维修活动。
11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 行 (站) 审批		市质监局	转移行业自律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备 注
12	验配眼镜生产许可证核发		市质监局	属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省下放的审批“验配眼镜、摩托车乘员头盔、橡胶制品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等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gz3244004)” 其中一个审批内容	
13	华侨、港澳同胞捐赠进口物质审批的初审	gz3822001	市侨办	按程序转报	
14	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批		市档案局	属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保留的非许可审批“利用、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批 (gz4521002)” 其中一个审批内容	取消后名称调整为：利用市国家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档案的审批 (gz4521002)。

3. 取消的备案事项 (4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备 注
1	民办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校长任职备案	gz0331003	市教育局	由审批调整为备案	
2	外国（地区）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外商投资企业或内资企业的备案	gz1831004	市外经贸局	由审批调整为备案	
3	企业年度检验	gz3031005	市工商局	保留的备案	
4	个体工商户验照		市工商局	市政府下放	

附件 2

转移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10 项）

1. 转移的行政许可事项（3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备 注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gz2011004	市卫生局	保留的许可	由市卫生局确认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承接。
2	市直属事业单位计量检定人员资格核准	gz3211001	市质监局	保留的许可	由市质监局确认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承接。
3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市安全监管局	属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保留的行政许可“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gz3411006）”其中一个审批内容	由市安全监管局确认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承接。

2. 转移的非许可审批事项（7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备 注
1	初级、中级、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中职业技能考核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留的非许可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具备条件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承接。
2	工程监理企业丙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gd0043007	市建委	省委托的审批	由市建委确认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承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备 注
3	丙级城市规划编制 单位资质证书核发	gd0043009	市规划局	省委托的审批	由市规划局确 认具备条件的 行业协会承接。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暂 定资质核准		市建委		由市建委确认 具备条件的行 业协会承接， 与“房地产开发 企业资质核准（ 三级）”一并 转移。
5	职业健康检查资质 认定	gz2044003	市卫生局	省下放的审批	由市卫生局确 认具备条件的 行业协会承接。
6	职业病诊断机构资 质认定	gz2044004	市卫生局	省下放的审批	由市卫生局确 认具备条件的 行业协会承接。
7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 全资格证核发	gz3421001	市安全监管 局	保留的非许可	由市安全监管 局确认具备条 件的行业协会 承接。

附件 3

下放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12 项）

1.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4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下放方式	下放后实施主体	备注
1	养老机构设立审批		市民政局	申请新增	直接下放	区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2	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gz1411003	市建委	保留的许可	部分保留，部分委托下放	区（县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市级保留的事项为：市本级投资及跨区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需进行消防设计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委托下放事项为：除市级保留的项目，其他项目委托下放给区实施，并由区承担监管责任。（2）下放的项目除区政府投资的外，其他工程项目由行政管理相对人根据便利原则，自主选择层级审批部门。
3	动物检疫合格证证明核准	gz1711003	市农业局	保留的许可	直接下放	区（县级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gz3211003	市质监局	保留的许可	直接下放	区（县级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根据我市“大部制”改革的要求调整审批主体。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下放的非许可审批事项 (7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 结果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注
1	省际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gz1744003	市农业局	省下放 的审批	直接下 放	区 (县 级市) 农业行 政主管 部门	
2	拖拉机驾驶培训 许可证核发	gz1744004	市农业局	省下放 的审批	直接下 放	区 (县 级市) 农业行 政主管 部门	
3	受理向广东从化 无规定马属动物 疫病区输入易感 动物、动物产品 的检疫申报	gz1744007	市农业局	省下放 的审批	直接下 放	区 (县 级市) 农业行 政主管 部门	
4	各地级以上市内 部资料性出版物 准印证核发	gz1944016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	省下放 的审批	直接下 放	区 (县 级市) 出版行 政主管 部门	属于“内部资料性 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包括: 含宗教内 容的; 中央驻粤、 省属单位; 珠三角 9 市以外地区申请 连续性内部资料出 版物)”的子项。
5	烟花爆竹经营 (批发) 许可证 核发	gz3422001	市安全 监管局	保留的 非许可	直接下 放	区 (县 级市) 安全监 督行政 主管部 门	
6	拆迁人民防空警 报设施的许可	gz4144001	市民防办	省下放 的审批	直接下 放	区 (县 级市) 民防行 政主管 部门	
7	人民防空工程改 造审批	gz4144002	市民防办	省下放 的审批	直接下 放	区 (县 级市) 民防行 政主管 部门	

3. 下放的备案事项 (1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 结果	下放方式	下放后 实施主体	备注
1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 备案	gz3431008	市安全监管局	保留的 备案	直接下 放	区（县级市） 安全监督行政 主管部门	

附件 4

调整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43 项）

（一）行政审批调整为备案事项（3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备 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gz0111001	市发展改革委	部分保留、部分下放的审批	1. 按规定需国家、省政府核准的事项按程序转报。 2. 市级权限内的“核准”调整为“备案”；与保留的“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备案（gz0131002）”合并。 3. 在“备注”一栏明确：由行政管理相对人根据便利原则，自主选择层次备案部门。
2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属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保留的行政许可“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gz0811001）”其中一个审批内容	
3	非公募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属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省下放的审批“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gz0844002）”其中一个审批内容	

(二) 调整 (含新增) 为合并的事项 (19 项)

1. 调整为合并的事项 (15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 结果	并入事项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 (不含剧毒化学 品) 生产、储 存企业设立批 准	gz0011008	市政府	保留的许 可	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许 可 (gz3411002)	实施主体为市安 全监管局。
2	职业病防治建 设项目审核	gz2021001	市安全监 管局	保留的许 可	建设项目职业卫 生“三同时”审 批 (gz3411006)	
3	成品油经营单 位 (含汽车加 气站) 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 证 (甲种) 核 发	gz3444002	市安全监 管局	省下放的 审批	剧毒化学品经 营单位危险化 学品经营许可 证 (甲种) 核 发 (gz3444007)	合并后名称: 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审 批 (gz3444002)。
4	外国人入境后 申请延期、变 更审批	gz0644001	市公安局	省下放的 审批	外国人签证核 发 (gz0621002)	
5	外国人、港澳 居民、台湾居 民遗失护照、 通行证等旅行 证件出境申请 核准	gz0644003	市公安局	省下放的 审批	分别并入“台湾 居民来往大陆通 行证及签注 (gz0611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入境通行证 (gz0611022)”, “外国人签证核 发”(gz0621002)	
6	省爆破工程设 计核准	gz0644004	市公安局	省下放的 审批	特殊地区爆破 作业许可 (gz0611006)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 结果	并入事项	备注
7	市县属技工学校的设立审批	gz1144001	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省下放的 审批	民办技工学校审 批 (gz1111005)	
8	施工图设计文 件审查备案		市建委	按《广州 市建设工程项目优 化审批流程试行方 案》(穗府 〔2013〕8 号)规定 实施	民用建筑节能设 计审查结果备案 (gz1431005)	(1) 合并后事项名 称为“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备案(含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 审查结果备案)” (gz1431005)。 (2)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单位与 市节能办做好衔 接工作。
9	渔业船舶初次 检验、营运检 验和临时检验 证书核发	gz1744009	市农业局	省下放的 审批	渔业船舶及其 船用产品检验 证书核发 (gz1711006)	
10	由省工商局注 册的企业对外 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	gz1864002	市外经贸 局	省下放的 备案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 (gz1864001)	
11	设立从事包装 装潢印刷品和 其他印刷品印 刷经营活动的 企业审批	gz1956003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	部委下放	印刷品印刷企 业审批(出版 物印刷企业、 外商投资除外) (gz1944013)	
12	从事包装装潢 印刷品和其他 印刷品印刷经 营活动的企业 变更印刷经营 活动审批(不 含出版物印刷)	gz1956004	市文化广 电新闻出 版局	部委下放	印刷品印刷企 业审批(出版 物印刷企业、 外商投资除外) (gz1944013)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 结果	并入事项	备注
13	占有城市绿地 和砍伐、迁移 城市树木	gz3144001	市林业和 园林局	省下放的 审批	分别并入“因 城乡建设或者 城乡基础设施 维护需要临时 占用绿地审批 (gz3111009)”、 “砍伐、迁移、 修剪树木的审 批”(gz3111010)	
14	本级政府民政 部门主办的社 会福利机构和 非营利性民办 社会福利机构 的服务收费标 准	gz2944003	市物价局	省下放的 审批	非营利性民办 社会福利机构 以及地级以上 市、县级政府 部门主办的社 会福利机构的 服务价格的制 定与调整（依 法实行政府指 导价部分） (gz2944007)	
15	市县所属民爆 器材经营企业 销售的民爆器 材的流通费用 和销售价格	gz2944004	市物价局	省下放的 审批	除省内生产企 业直销给用户 以及由省属民 爆器材经营企 业销售以外的 民爆器材的流 通费用标准及 销售价格的制 定与调整 (gz2944009)	

2. 新增为合并的事项 (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并入事项	备注
1	劳务派遣机构 (含申请、变更、 注销) 审批	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许可 (含申请、变更、撤销) (gz1111001)	合并后的名称修改为“设立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及劳 务派遣机构(含申请、变更、 注销) 审批”。
2	迁移、拆除、改 动城市道路照明 设施审批	市建委	(1) 市交委保留的许可事 项“占用、挖掘移动、改 建城市市政设施的审批 (gz1511011)” (2) 市城管委保留的许可 事项中“占用、挖掘城市 道路审批(gz2611007)”	(1) 将该事项分别并入市交 委保留的许可事项“占用、 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 施的审批(gz1511011)”与 市城管委保留的许可事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gz2611007)”中。 (2) 由审批部门对涉及迁移、 拆除、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 施的项目征求市建委意见。
3	外国医疗团体来 华短期行医审批	市卫生局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 准、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 期行医核准(gz2011012)	含“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 行医审批”。
4	国内水路旅客班 轮运输航线许可	广州港务 局	水路运输业许可证核发 (gz4211002)	含“国内水路旅客班轮运输 航线许可”。

(三) 调整审批范围、实施主体、事项分类、名称及编码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21 项)

1. 调整审批范围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9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调整内容	备注
1	采矿许可证核发	gz1211002	市国土房管局	保留的许可	调整为“采矿许可证核发(含‘地热、矿泉水’登记)”	
2	基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除区、县级市管项目外)	gz0111004	市发展改革委	保留的许可	在“备注”中明确:除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国有资金和集体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公用事业工程项目以外,其他房建工程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等,项目业主可以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依法招标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区投资或是由区实施的除外〕,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	gz1411004	市建委	保留的许可	在“备注”中明确:除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国有资金和集体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公用事业工程项目以外,其他房建工程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等,项目业主可以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依法招标。项目业主发包后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并按规定依法办理申领施工许可证等后续手续。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 结果	调整内容	备注
4	依法必须进行招 标项目, 招标投 标情况备案 (市 政府投资的建 设项目及市、区 共同投资建设 市投资占主体 的建设项目)	gzl431001	市建委	保留的备案	在“备注”中明确: 除 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 项目、国有资金和集体 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 位的工程项目、基础设 施工程项目及公用事业 工程项目以外, 其他房 建工程项目、一般工程 项目等, 项目业主可以 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 标方式、招标组织形 式, 并依法招标。项目 业主发包后应当向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 工程合同备案, 并按规 定依法办理申领施工许 可证等后续手续。其他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 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和招 标结果备案	
5	建设工程招标文 件备案 (市政府 投资的建设项目 及市、区共同投 资建设市投资占 主体的建设项目)	gzl431008	市建委	保留的备案	在“备注”中明确: 除 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 项目、国有资金和集体 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 位的工程项目、基础设 施工程项目及公用事业 工程项目以外, 其他房 建工程项目、一般工程 项目等, 项目业主可以 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 标方式、招标组织形 式, 并依法招标。项目 业主发包后应当向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 工程合同备案, 并按规 定依法办理申领施工许 可证等后续手续。其他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 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和招 标结果备案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 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 结果	调整内容	备注
6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gz1431011	市建委	保留的备案	在“备注”中明确：除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国有资金和集体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项目、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公用事业工程项目以外，其他房建工程项目、一般工程项目等，项目业主可以自主决定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依法招标。项目业主发包后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合同备案，并按规定依法办理申领施工许可证等后续手续。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和招标结果备案	
7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gz1944017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省下放的审批	市属及以下报纸变更开版审批（gz1944017）	
8	在生态公益林内开展旅游和其他经营活动的审批	gz3111001	市林业和园林局	保留的许可	在生态公益林内开展除旅游外的其他经营活动的审批（gz3111001）	
9	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赠送、交换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市档案局	取消的许可	保留事项：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交换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gz4511002）	

2. 调整事项分类的行政审批事项 (4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调整后的清理结果	备注
1	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核	gz1822008	市外经贸局	按程序转报	省下放事项：外商投资企业自动进口许可证审核 (gz1844004)	
2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gz3111003	市林业和园林局	保留的许可	按程序转报事项：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gz3122002)	
3	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gd0043018	市林业和园林局	省委托的审批	按程序转报事项：国家级、省级生态公益林采伐审批 (gz3122003)	
4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委托下放	直接下放事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级保留未设气象主管部门的越秀区、黄埔区、天河区、荔湾区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3. 调整实施主体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3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市政府第 90 号令中的实施主体	调整后的实施主体	备注
1	华侨定居证 (审核)	gz0622004	市公安局	市侨办	并调整事项名称为：华侨回国定居审核。
2	经营省内水路运输企业的设立审批	gz4244003	市交委	广州港务局	
3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gz1556002	市交委	广州港务局	

4. 调整事项名称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4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调整后的项目名称	备注
1	水路运输服务业许可证备案	gz4231003	广州港务局	由审批调整为备案	水路运输辅助业备案 (gz4231003)	
2	科研和教学所需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gz332100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留的非许可	教学、科研用医疗用毒性药品购用审批 (gz3321001)	
3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gz334400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下放的审批	出具药品销售证明书 (gz3344001)	
4	第二、三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gz335600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部委下放的审批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gz3356009)	

5. 调整事项备注有关表述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 (1 项)

序号	市政府令第 90 号中的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调整内容	备注
1	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区(县级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直接下放的许可	在“备注”中注明:未设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区的“植物及其产品检疫”由市级审批	

附件 5

承接省下放、省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原清理结果	备注
1	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检测委托	市环保局		省下放事项：机动车排气污染年度检测委托（gz1344007）
2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	市农业局		省下放事项：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检疫审批（gz1744010）
3	省际间林业植物调运检疫	市林业和园林局		省委托事项：省际间林业植物调运检疫（gd0043021）

附件 6

新增行政审批、备案事项（4 项）

1. 新增的行政许可事项（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备注
1	涉案物价格鉴定机构审批	gz2911001	市物价局	

2. 新增的备案事项（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编码	实施主体	备注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备案	gz0231002	市经贸委	
2	民办技工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gz113101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局	
3	停止国内水路旅客班轮运输航线备案	gz4231004	广州港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管道燃气 三年发展计划的通告

穗府〔2014〕16 号

为满足广大市民使用管道燃气的迫切需要，从根本上改善我市燃气安全状况，进一步推动节能减排，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市政府决定加快推进我市管道燃气发展，实施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范围涵盖全市行政区域，目标是：从 2014 年至 2016 年，全市新增管道燃气用户 130 万户，使我市超过 70% 的居民住户使用上管道燃气，工业企业和商业用户天然气使用率逐步上升，并实现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用气价格“同城同价”。

二、凡具备管道燃气供气条件的居民住户、餐饮单位、公共服务单位等，均应使用管道燃气。

三、禁止在禁燃区内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符合管道燃气安装条件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环保部门要求将原有锅炉改用天然气。

四、禁止在已配套管道燃气供应设施的高层建筑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五、禁止在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供气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停止使用。

六、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我市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的实施。

七、各管道燃气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三年发展计划的要求，积极落实气源保障和气源供应，依法依规推进各项工作，加快发展居民用户管道燃气，大力推进餐饮单

位和城中村房屋安装管道燃气。

八、各责任单位在认真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任务的同时，应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燃气供应安全。

九、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燃气管道施工。阻挠管道燃气工程施工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9 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4〕1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 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府研究室和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11 日

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及形成政府性债务的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市本级财政资金是指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形成政府性债务的资金，是指地方政府（含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等直接借入、拖欠或因提供担保、回购等信用支持，因公益性项目建设而筹措的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投资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其中，基本建设包括新建、扩建、迁建工程以及有关工作；更新改造主要包括改建、装饰装修、维护维修、技术改造等；其他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主要包括房屋、装备、设备、工器具购置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主要用于以下领域的项目：

（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粮油基础设施、社会福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福利项目；

（二）交通、能源、水务、信息、市政公用设施、消防设施、生态环保、资源节约、防灾减灾、地质环境等战略性、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大引领带动作用的战略性主导产业的推广、示范项目；

（四）具备较好发展基础、集聚产业和创新要素、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支撑全市经济发展的战略性发展平台建设项目；

（五）市本级政权建设项目，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人民团体等的建设项目；

（六）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含以奖代补）、贴息等。

（一）对于市本级人民政府事权范围内的政权建设、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等非经营性项目，可以采用直接投资的方式。

采用直接投资方式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实施管理。

（二）对于需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可以采用资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金注入方式进行投资。

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形成的股权属于国有股权，由市有关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机构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三) 对于其他需要市本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可以采用投资补助（含以奖代补）或贴息的方式，给予一定限额或比例的资金支持。

第五条 除轨道交通等需要市政府统筹平衡的以外，市、区（县级市）共同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区（县级市）投资占 50%（含 50%）以上的，由区（县级市）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职责。

中央、省与我市两方或三方共同出资的项目，相关审批职责归属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编制政府投资中长期规划，明确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投资规模、投资结构、规划建设项目，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政府投资中长期规划，与市规划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房管、建设等部门编制的近期建设规划相衔接，组织编制本领域项目的近期建设实施计划。近期建设实施计划主要包括建设背景、编制依据、规划目标、近期任务、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计划、投资估算、资金来源、资金平衡方案等内容。近期建设实施计划应先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同意。

第七条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建设周期长的地铁、保障房、土地储备项目除外。

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批文自动失效。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是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审查、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批和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编制及综合管理。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投资项目审批

第九条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依次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在完成上一审批环节工作后方可转

入下一环节, 严禁审批程序倒置、缺失。

第十条 项目建议书按以下程序申报与审批:

(一) 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 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立项。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需求分析、拟建地点、拟建内容与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

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以上的项目建议书应由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二) 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市发展改革部门如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应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申报单位, 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材料, 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的材料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完成项目建议书的评估论证。评估论证通过且具备审批条件的,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批复。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还应通过公示、专家评议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众的意见, 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对特别重大的政府投资项目, 应报请市政府或相关市领导批准同意后, 方可批复项目建议书或向上级投资主管部门转报 (土地储备项目除外)。特别重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及形成政府性债务资金 8 亿元以上 (含 8 亿元) 的交通、水务、市政、环保、保障性住房等项目和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 1 亿元以上 (含 1 亿元) 的其他政府投资项目, 以及其他需报市政府或上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重大项目。

(三)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审批项目建议书。如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能, 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依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文件分别向市城乡规划、国土房管、环境保护、发展改革部门申报规划选址或者规划设计条件、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节能评估审查, 并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以下程序申报与审批:

(一)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 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按要求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以及节能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估审查的批复文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技术的可行性、经济合理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等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

(二) 市发展改革部门收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市发展改革部门如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材料,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收到的材料齐备后 13 个工作日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论证。评估论证可行且具备审批条件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权限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三条 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合并报批,仅需编报项目建议书。其中,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需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列入经批准同意的近期建设实施计划内的项目,且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视同已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只需审批项目建议书,无需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需分别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并联审批流程。并联审批参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的通知》(穗府〔2013〕8 号)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优化审批流程试行方案立项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发改投资〔2013〕2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初步设计编制按以下程序编制、申报与审批: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近期建设实施计划)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向市城乡规划、国土房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和正式用地手续,并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选择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依照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编制。

初步设计应明确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

资概算、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

政府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二) 交通，水利、供水、排水，林业及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分别由市交通、水务、林业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铁工程初步设计的技术内容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概算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各行业主管部门概算审批文件应即时抄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应当组织财政投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审批初步设计概算的参考依据。

(三) 市相关部门收到初步设计审查、评审、审批申请后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如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应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申报单位，要求项目建设单位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材料，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四) 市相关部门在收到的材料齐备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和概算评审。在经审查评审可行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初步设计概算内容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市财政部门对市重点项目概算评审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其他项目按《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期限完成。如需对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结果或概算评审结果进行审查复核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批复，严禁申报和审批初步设计。

(五) 经审查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 以下（不含 10%）的，行业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应要求建设单位优化设计方案或降低建设标准，将概算控制在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以内后再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经优化设计方案或降低建设标准后，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不含 10%）以内的，由初步设计技术审查部门在审查结果中确认。

(六) 经评估的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10%（含 10%）、初步设计方案建设规模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规模差异幅度超过 10%（含 10%）或者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发生变更以及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工艺技术方案、建设标准发生重大变更的,需由建设单位重新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后由初步设计技术审查部门在审查结果中确认。

第十六条 改建、装饰装修、维护维修、技术改造等更新改造类项目,项目总投资在 100 万元以内(不含 100 万元)的,参照《广州市市本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向市财政部门申报,列入预算视同审批;总投资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参照基本建设程序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第十七条 单纯购置类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科技和信息化部门或财政部门申请,无需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其中信息化项目向市科技和信息化部门申报;装备、设备以及工器具向市财政部门申报;业务用房等其他项目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报。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项目应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关规定未明确的,按本细则办理。

第三章 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审批

第十九条 采取投资补助(含以奖代补)、贴息投资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使用市本级财政资金超过 3000 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超过 50%(含 50%)的补助或贴息类项目,按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管理。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申请资金的主要原因及依据、有关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以及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投资补助和贴息专项工作指南,明确投资补助和贴息的目的、预定目标、实施时间、支持条件及范围、资金安排方式等主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资金申请报告申报与审批:

(一)项目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按相关资金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编制。

(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对符合规定要求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论证,并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及补助、贴息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下达补助或贴息项目计划的方式代替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

第二十三条 各投资补助、贴息专项的管理办法按现行管理办法执行或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项目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凡使用市财政资金或形成政府性债务的融资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第二十五条 每年7月1日至9月31日期间,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下一年度需安排政府投资的项目集中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所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建设进度计划以及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工作进展情况。

同一申报单位申报项目超过2个的,申报单位应当按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分为正式项目库和预备项目库。其中正式项目库分为竣工项目、续建项目、新开工项目、尚未能开工但已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已下达补助或贴息项目计划的项目五大类。预备项目库主要为未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其他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预备项目库分为已批项目建议书的项目、已纳入相关规划的项目以及其他经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等三大类。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各行政主管部门可随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增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对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已不符合政府投资要求的项目,或因建设条件长期无法落实难以实施的项目,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负责将其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移出或列为缓建项目。

第五章 计划管理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总体投资计划、基层投资计划(含调整计划)、预安排投资计划,以及年度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等四种类型。

(一)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总体投资计划是指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为计划单位,反映年度全市政府投资计划总体情况(包括项目总数、计划投资总额等)的汇总计划。

(二)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基层投资计划是指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下达,供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依照实施的具体计划。

(三)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预安排投资计划是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 在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总体投资计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前下达安排部分项目建设资金的投资计划。该计划在年度基层投资计划正式下达后自动失效。

(四) 年度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是年度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中属于政府投资项目部分的投资计划。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项目类别及项目名称;
- (二) 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
- (三)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周期、总投资、预计至当年底累计完成投资、下一年度计划投资总额及其资金来源构成等;
- (四)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申报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 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政府投资项目, 必须已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 其中: 基本建设类竣工项目和续建项目可直接申报列入计划, 新开工项目必须通过初步设计审批, 前期工作项目申请安排前期工作费用必须出具市政府相关决策依据。

(二) 采用投资补助和贴息方式投入的政府投资项目, 已审批资金申请报告或已下达项目计划的, 方可申报列入计划。

(三) 申报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预安排投资计划的, 必须是一季度内急需支付工程款的基本建设类竣工和续建项目。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的基础上, 根据经批准的投资规模, 结合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和实际工程进度, 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各个政府投资项目的下年度投资计划。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审核汇总编制本部门主管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并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查。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根据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需求, 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及政府财力等因素, 于每年第四季度研究提出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 并一并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收支计划提请市政府审议。

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确定后, 在财政支出预算中安排等额资金专项用于政府投

资项目建设,并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根据确定的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审查平衡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年度投资计划,编制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总体投资计划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核。

年度总体投资计划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核后,按程序将年度政府投资总规模、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将有关资金列入市本级财政年度支出预算,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在 25 日内下达全市政府投资年度总体投资计划,并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年度总体投资计划下达后,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5 月底前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下达年度基层投资计划。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在 6 月底前下达年度基层投资计划。

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以根据具体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于每年 1 月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预安排投资计划。

项目建设单位依据年度基层投资计划或预安排投资计划,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市财政资金拨付手续。

第三十四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和年度基层投资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在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的,由各有关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申请。

第六章 建设工程管理

第三十五条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本章规定的项目建设实施程序。

采用投资补助和贴息方式投入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程序参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复中明确项目建设管理模式。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工期和投资控制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编制工程预算所依据的施工图设计必须严格按审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审定的概算金额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应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项目预算的评审结果作为项目采购、招标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1〕50号）中规定必须组织招标的新增部分，应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项目招标或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等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项目代建、勘察、设计、监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方式可以在项目建议书审批阶段核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经评审后方可开展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招标。因前述条款不需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以项目建议书或近期建设实施计划替代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控制价不得超过经财政评审的相对应内容的预算价。

第四十条 项目开工建设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已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 （二）已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 （三）已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审查；
- （四）已依法完成工程施工招标；
- （五）已依法取得施工许可。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进行施工，不得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但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向原审批部门申请调整项目概算，由原概算审批部门提出概算调整审核意见和超概算资金安排意见，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必要时报市政府审定。

-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建设方案，造成投资较大变化的；
- （三）因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变化或者材料价格波动超过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风险包干幅度，对项目造价影响较大的；
- （四）其他经市委、市政府批准调整的。

第四十二条 除因本细则第四十一条所列概算调整情形外，政府投资项目确需

调整概算的,应遵循先审批、后建设的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承发包合同签订后,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增加,但各单项合同总额不超概算的,按《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 政府投资项目超概算的,经市财政部门评审后,按如下规定执行:

1. 概算调整不超过原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不含 10%) 的,原概算审批部门报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原概算审批部门调整概算;

2. 概算调整超过原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含 10%) 且调整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含 1000 万元),由原概算审批部门提出概算调整审核意见和超概算资金安排意见,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必要时由市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原概算审批部门按照市政府审批意见调整概算;概算调整超过原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 (含 10%) 且调整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原概算审批部门报经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原概算审批部门调整概算。

(三)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调整达到招标条件的,应按《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按各级审批的工程变更调整价款为依据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应与原合同实质性内容的约定相符。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后可以不进行招标。

(四) 特别重大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超概算现象的,须由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方可由概算审批部门批准调整。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中,使用财政资金的,应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国库集中支付办法等有关规定,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办理资金支付。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完成工程结算后及时完成竣工决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竣工验收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组织。竣工财务决算应当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应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市财政评审意见作为拨付项目工程款总额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以及合同中明确,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应当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批复后确定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并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政府投资项目信息报表报送市发展改革部

门。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投资项目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市档案管理部门,并将档案移交证明送项目业主单位纳入申报财政评审或审计的资料。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且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项目,应当于项目财务决算审核完毕后 30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物业权属登记手续。

实施建设管理制度或代建制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代建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将资产使用权移交至使用单位。使用单位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接管,接管后立即对项目设施进行管养,以避免建管脱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建立市政府投资管理联席会议,分管市发展改革部门的市领导为召集人,市发展改革部门具体牵头承办,市财政、建设、监察、国土房管、审计、规划、环保等部门共同参与,共同研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协调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监督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第四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其负责的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一)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和稽察,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市政府、市人大报告。对全市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后,市发展改革部门可适时组织开展项目后评价。

(二) 市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财务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检查,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 市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中建设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

(四) 市审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五) 市监察部门负责监察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的行政职责履行情况,查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行为等。

(六)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履行监管职能。

第五十条 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重大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和建设、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责任人员名单,在相关工作完成或者名单确定之

后通过政府的网站进行公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监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规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许可的;
- (二) 未按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 (三) 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建设单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
- (四)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其他严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 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工的;
- (三) 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擅自开工建设的;
- (四) 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的;
- (五) 未依法组织招标的;
- (六) 签订与招标文件、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补充协议,造成市财政资金损失的;
- (七)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 (八)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的;
- (九) 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十) 其他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工程咨询机构在咨询工作中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所提交的咨询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按工程咨询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且3年内不得接受其参与广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工作。

对违规的工程咨询机构纳入诚信管理系统,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并与招标报名信息系统做好连接,同时对违规的施工单位也同等处理。

第五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是指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增加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迁建工程及有关工作。

更新改造项目是指对既有设施进行改造或更新，主要包括技术改造、改建和装饰装修等有关工作，其中：

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对既有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及相应配套工程设施进行改造或更新，项目建安工程费占项目总投资 30% 以下的，作为技术改造项目。

改建项目是指对既有建（构）筑物、工程设施及相应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或更新，项目建安工程费占项目总投资 30% 以上的，作为改建项目。

装饰装修项目是指为使既有建（构）筑物内、外空间达到一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既有建（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工程建筑活动。装饰装修类项目以不改变使用功能、主体结构、建筑面积为特征。上述条件改变之一的，应作为改建项目。

土地储备是指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目标，依法取得土地，进行前期开发、储存以备供应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参照执行本细则。土地储备类项目参照现有的相关规定执行。广州市重点项目或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审批时间参照《印发广州市重点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若干规定的通知》（穗府〔2012〕16 号）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广州市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穗府办〔2010〕83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政府投资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本细则有冲突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